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四期（总第 54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2 月 5 日 第四期 总第 54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5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59

【人事任免】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树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3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袁宇同志任职的通知	115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小琼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116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谢昭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117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胡政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118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正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19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中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21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23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2〕2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习水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支持 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支持政策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4日

习水县普惠性养老服务专项行动项目 支持政策清单

一、土地、规划政策

（一）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管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二）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

（三）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私有财产除外）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四）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二、报批建设政策

（一）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

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一次行政许可不包含用地行政许可和工程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二）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依法分期合理开发。

（三）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四）针对养老机构设置专门的停车位设置标准，合理配置，避免闲置浪费。

三、财税补贴政策

（一）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二）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四、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一）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的医疗机构优先

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

（二）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三）按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四）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五）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六）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

（七）发挥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协调地方院校、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多种人力资源支持。

习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习府发〔2022〕2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习水县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各有关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6日

习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4 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2.2 乡镇（街道）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恢复与重建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4.2 财力支持

4.3 应急物资装备

4.4 科技支撑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5.3 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5 教育培训和宣传

5.6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遵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

任制，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习水特点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扎实构建重大风险研判、灾害会商、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全过程多部门联动机制，不断增强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地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在事发地党委（党工委）领导下，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坚持风险防控、科学治理。坚持预防为主,在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监管执法上实现精准治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我县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低温雨雪凝冻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

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债务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贵州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对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提供支援。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相关部门指导涉事乡镇（街道）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IV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负责

应对或者提供支援。

初判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提供支援。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Ⅰ级、Ⅱ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提供支援。

1.4.2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乡镇（街道）应迅速开展先期应对并按要求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响应。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以下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也可启动县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当发生跨乡镇级区域的一般以下突发事件，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严重危害的一般以下突发事件，报请县人民政府处置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当辖区内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发生跨县区的一般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当辖区内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生耦合性一般突发事件以及跨县区的一般突发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当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跨县区的较大突发事件，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某类型、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耦合发生其它类型、级别突发事件时，应同时启动相应耦合突发事件类型、级别的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应以较高级别类型突发事件进行统筹响应，同时，可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应对或请求支援。

IV级应急响应由县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后，县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III级应急响应由县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后，县级专项指挥部派出相关负责同志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II级、I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有关安排部署开展工作。

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市和县级层面应急指挥

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法律法规、国家、省和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保障类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保障类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保障而设置的工作方案。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处置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内部工作。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

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县人民政府通过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和安排部署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

项，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统筹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2 总指挥部

习水县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简称县总指挥部)是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最高领导机构。县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督查信息中心、县总工会、县信访局、县人防办、县外事办、县金融办、县电讯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气象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县投促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供销社、遵义市国安局习水分局、县民兵应急分队、贵州公路习水管理段、高速交警、高速路政、高速运营中心习水养护应急站、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县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事件

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县总体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门指挥机构；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的情况。

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指挥部安排部署，负责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接收、汇总、分析情况并向县领导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向县总指挥部提出处置突发事件的建议并执行其决定。

（2）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3）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

（4）负责应急综合保障体系的组织建设，协调、提供应急处置保障。

（5）督促、检查和指导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监测、监控、处置等工作。督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2.1.3 专项指挥部

按照本县现行的应急处置体制和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成立由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成的 51 个专项指挥部，分别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各专门指挥机构决定组成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专项指挥部负责及时修编完善各自专项预案体系并组织培训和演练，县应急局及时跟踪督促完成。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关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分别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及有关部门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意见、措施和要求；

（2）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有关突发事件方面的新形势、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

（3）负责突发事件有关重大情况、处置措施和预警信息、现场采集信息的上报下达和反馈；

（4）组织或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5）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遇有新型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由县总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或其他指挥部，负责新型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2 乡镇（街道）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在现有的编制内调剂人员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高效、迅速、协调的应急工作机制，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秩序维护和人员核查、抢险救援、交通运输和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4 专家组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相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专家库共建共享共用。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排查、评估，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风险分

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排查各类风险，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道路交通安全、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风险信息数据库，加强实时监控和趋势分析研判，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信息集成、综合研判工作，防止多领域风险联动开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对下一年度该类突发事件风险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县人民政府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群防群治、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村居、社区和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充实村居、社区应急管理力量，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发挥基层哨点作用，筑牢风险防控的人民防线。

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及大数据信息化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及大型会展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并进行风险评

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以除险加固病险水库等源头治理为重点的自然灾害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生态、粮食、生物、食品药品、金融和债务等方面风险防范。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调解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负责

收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过常规信息监测、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地信息重点监控、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2)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林业、卫健、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市监、农业农村、经贸、工能、商务等部门,依托自身建立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并按规定将监测结果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和上级主管部门。

(3)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各主管部门设立各类重点信息监控点,监测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征兆时,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其主管部门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县应急局,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4) 公众了解和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 110、119、120、122 等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有关部门,接警部门应迅速报告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

3.2.2 预警

一旦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征兆或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迹象时,事发地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县总指办和主管部门。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处理系统和预警预测指标体系,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

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研判、预警、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各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应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相关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本县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发布预警的具体方式可视情况而定。

红色预警信号由省人民政府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信号由省人民政府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市人民政府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发布。

蓝色预警信号由县人民政府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各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③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④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预置有关队伍、装备、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⑤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设备、装备、物资,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⑥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⑧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⑨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⑩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县人民政府统筹安全联络员、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鼓励建立村民小组网格员机制，推进落实网格员工作经费制度，完善突发事件报告以奖代补制度。突出基层网格员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全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

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白实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的突发事件信息还应当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基本要素。

各级、各有关单位部门、企业、基层组织，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强化报告时限制度执行。接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接报较大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

事发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涉境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

作。事发单位在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先期处置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外事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寻求国家外事部门、驻外使(领)馆帮助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县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应当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县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县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县人民政

府处置能力的，可请求市人民政府提升指挥权。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成立相关工作组，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充分听取各工作组和有关专家建议意见，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根据事件情况决定成立专家组，及时调度专家库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当上级工作指导组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

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立即向上级现场指挥部提交组织构架图、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应急处置情况、应急资源等清单，并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要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在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①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

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在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

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详见附件)，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县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门负责。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

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首次信息发布，发布时间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因信息报送迟缓等原因，造成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不能进行发布的，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政府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县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应急处置情况信息，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可开展后续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实行分级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现场指挥部设立前，或者不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省级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较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4) 履行突发事件应对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与县委网信部门、公安网监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应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并回应社会关切，迅

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授权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县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按规定程序宣布有关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国家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金融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县、乡镇级人民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县人民政府承担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求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支持和

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援助的，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4.3 调查与评估

（1）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县人民政府负责对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同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重大、特别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突发事件评估。负责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要成立突发事件评估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和评估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结案后一年内，负责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要成立突发事件评估组，对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人民政府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支持保障,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健全军地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合作性训练和演练。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有效衔接。

(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综合协调下,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社会救援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支持

(1) 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突发事件处置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深化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应急物资装备

(1) 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建立以县级中心储备和县级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

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2）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各级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实行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国家储备和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中心储备和物资前置相结合，以及促进军民融合储备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4 科技支撑

（1）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科研支撑体系。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我县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科研实验室建立，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依托我县应急指挥中心现有信息化平台，深入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融合，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工程建设，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

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成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建立和省、市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应急指挥平台相联通。

5 预案管理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提升全县应急预案管理现代化水平。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衔接、审批、备案、演练、评估、宣传、培训和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

（1）县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

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认真进行清理排查，制定未编制预案的编制计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局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县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局。

（2）专项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对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按程序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备案，抄送

市应急局。

(3) 保障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市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局。

(4) 部门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局和市应急局。

(5)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等组织编制，经单位和基层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省、市在习单位应急预案。涉及需要与县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在习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县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局。

(7)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大型活动组委会或主办单位组织编制，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印发，报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局。

(8) 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由重大工程项目业主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编制，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报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的上级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局。

(9) 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

案。由重要目标物业主单位组织编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备案，抄送县应急局。

（10）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审批签发，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同级有关部门和同级应急部门；相邻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联合应急预案，各自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包括：预案管理制度、现场指挥官工作制度、应急管理会商制度、监测预警响应制度、值班值守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通信保障制度、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调查评估制度、抢险救灾奖惩制度等。

5.3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要以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和科普宣教为目的，不断检验、评价和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创新演练形式，倡导无方案、无脚本双盲演练，提高演练的实战性。

(2)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演练计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管辖企事业单位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鼓励开展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跨专业的综合性演练。

(3)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频发多发的突发事件开展经常性演练。村(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专业科学规范管理。鼓励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观察团，开展第三方应急演练的观摩评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5.1 预案编制和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教育培训和宣传

（1）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党校等机构，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队伍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

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2)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安全意识、识别和防范风险意识、自救和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医疗救护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5.6 责任与奖惩

(1)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

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由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涉及有关单位、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习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保障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牵头部门和编制修订分工

附件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保障应急预案、部门 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编制修订分工

一、应急预案（51 个）

序号	预案类别	事件类别	专项预案	牵头部门	承担编制修订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气象灾害	习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2		水旱灾害	习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3		地质灾害	习水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4		地震灾害	习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5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习水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6		森林草原火灾	习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7		生物灾害	习水县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8			习水县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			习水县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		低温雨雪凝冻灾害	习水县低温雨雪凝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1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习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12		危险化学品事故	习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县商务局
13		火灾事故	习水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矿山事故	习水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15			习水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能源局	县工业和能源局
16		长输油气管道事故	习水县长输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能源局	县工业和能源局
17		燃气事故	习水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建筑安全事故	习水县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	习水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0		水上交通事故	习水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21		大面积停电事故	习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供电局	县供电局
22		大面积通信中断事故	习水县大面积通信中断事故应急预案	县电讯办	中国移动习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习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习水分公司、贵广网络习水分公司
23		重污染天气事件	习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24		突发环境事件	习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25		辐射事故	习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26		工贸行业事故	习水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工业和能源局 县应急局
27		旅游安全事故	习水县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28		烟花爆竹事故	习水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29		供水突发事件	习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30		特种设备事故	习水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	公共 卫生 类	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习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习水县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33		药品安全事件	习水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34			习水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			习水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36		动物疫情	习水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37			习水县口蹄疫应急预案		
38		恐怖袭击事件	习水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39		群体性突发事件	习水县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0		网络安全事件	习水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41		涉外突发事件	习水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外事办	县外事办 县公安局
42		金融突发事件	习水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 县人民银行
43		粮食供应	习水县粮食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44		价格异常波动	习水县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能源局
45	社会 安全 类	舆情突发事件	习水县舆情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46		债务事件	习水县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47		数据安全事件	习水县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48		刑事案件	习水县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49		民族宗教事件	习水县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50		文化文物场馆安全事件	习水县文化文物场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51		学校(含幼儿园)安全	习水县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备注：专项预案编制由牵头部门承担编制的职责，负责统筹预案编制工作。承担编制修订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结合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和本行业实际，调查应急资源、做好风险评估完成修订工作。

二、县级保障应急预案（8个）

序号	保障类别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协调部门	主要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习水县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2	医学救援	习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3	能源供应	习水县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能源局	
4	通信保障	习水县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能源局	
5	事故灾害 现场信息	习水县突发事件事故灾害现场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习水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7	社会秩序	习水县突发事件社会秩序保障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8	新闻宣传	习水县突发事件新闻宣传保障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三、部门应急预案

县直属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结合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保障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央、省、市在习有关工作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职能职责要求，结合省、市、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保障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1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5日

习水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结余结转资金，包括财政支出尚未下达到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已下达到预算部门（单位）的结余结转资金，还包括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按照预算类型，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资金来源，包括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结余结转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结转资金（以下简称结转资金），是指当年安排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经批准的当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原则上和预算编制相结合，结转资金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条 县级部门（单位）要对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和统计，并与有关会计报表数字核对一致。

第二章 结转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县级部门（单位）结转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能调整用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县级部门（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减少年度预算结转。对当年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资金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执行中新增支出的建议，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县级部门（单位）连续预算年度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有结转资金的，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要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第九条 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实行定期清理制度。经清理后确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县级部门、单位要加快支出进度；属于已经无法支出或无需支出的，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超过预算确定期限一年以上尚未使用的结转资金，原则上收回总预算。

第十条 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其资金管理办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规定且超出预算确定期限一年以上的，可在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内，调整到其他级次或同类项目，并报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未作具体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县财政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对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的部份，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除教育附加（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资源费等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外，其余县级专项当年结转的资金由县财政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部门（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可能形成较多结余资金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执行中新增支出的建议，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对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形成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县财政部门收回县级总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安排的项目。

第十四条 除特殊原因外，对当年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或累计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县级部门（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县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有关情况，原则上适当调减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数额。

第十五条 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非经常性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的（不含实施周期在3年以上的项目），视同结余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收回县级总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亟需安排的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预算当年安排的基本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有结余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收回预算统筹。

第四章 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收回统筹使用的结余结转资金要在依法依规、安全有效前提下及时统筹安排，加快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的支出进度，尽快使用，避免形成二次沉淀。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形成结余资金县财政收回后，应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收支缺口。

第十九条 对其他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县财政收回后，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领域。使用时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执行，部门（单位）应在当年年底前形成实际支出。其中确需延续使用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审核认定；统筹用于其他项目的，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县级部门、单位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中违反规定

的，县财政部门可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有关资金收回。

第二十一条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支结余结转资金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习水县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习府办发〔2017〕140号）文件同时废止。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5日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5
第二节 “十四五”消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8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制体系建设	18
第二节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9
第三节 推进火灾隐患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20
第四节 推进农村消防安全工作	21
第五节 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2
第六节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24
第七节 推进“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27
第八节 推进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2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2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33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监督	33
第四节 严肃责任追究	3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迈进新时代、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的关键五年规划，也是推进全县消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是引领今后五年全县消防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事关全县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全局。为进一步深化“七个习水建设”，努力实现全国百强县的战略目标，根据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和《遵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习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消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成果

“十三五”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加大消防安全综合投入，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并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予以统筹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得到加强，消防安全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全县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主线，全面落实省、市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将“一法一条例”（《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作为年度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将消防安全职责写入县职能部门“三定”方案，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县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并落实消防议事协调机制，行业部门齐抓共管，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部门联合执法、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等消防长效机制有序运行，行业、社会单位以及农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得到落实，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夯实

消防业务经费最低保障标准有效落实，消防投入不断加大；消防基层建设有序推进，灭火救援装备逐年配置更新，部分高精尖装备列装执勤，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十三五”期间新建了消防大队营房设施；消防装备建设投入经费 756 万元，

新增消防车 4 辆、个人防护装备 400 余（件）套、抢险救援装备 80 余（件）套；全面完成《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及“四个一”的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装备配备任务。

（三）社会消防安全形势明显好转

全县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警联勤、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重点单位实施“三自主两承诺一公开”措施。先后对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小型经营性场所、酒类生产企业、红色旅游景区、电气、电动车火灾等多个领域进行了专项治理，有效整改消除大量火灾隐患。教育、文旅、民政、卫生等部门持续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强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建立了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实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在各级主流媒体对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督促社会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社会消防宣传广泛深入，教育培训全面铺开，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明显增强。监督执法力度大，排查单位场所范围广，消除火灾隐患多，社会关注程度高，有效遏制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全县火灾形势稳定。

（四）农村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加大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

设力度。按照《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得到进一步明确；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危房改造等工程，大力实施寨改、房改、电改、厨改、水改、路改“六改”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对全县农村木质结构房屋实施电器线路改造，农村消防安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五）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辅助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快速发展，组建酒类、高层建筑、水域救援等 3 支专业处置队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2 支，企业专职队 3 支；招录工勤岗位编制消防队员 48 人充实消防救援队伍，重点单位、村（居）微型站 154 个，志愿消防队 25 支。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县的“一专多能、专常兼备，辐射区域、形成网络”的应急救援力量实战体系。完善了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广泛开展多力量多部门多行业联勤联动演练，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六）消防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

“十三五”以来，我县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无线集群网完善了灭火救援指挥一级网，配备了 2 套无人侦察机、2 台一主一备网络卫星电话、1 套 4G 图像传输设备、20 台 350Mhz 集群防爆对讲机、9 套 POC 对讲手机等应急通信设备，实现了各类音、视频资源的全面汇接和互联互通，实现了各类图像、语音资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初步构建了扁平化、可视化调度指挥和队伍管控

体系。

表 1：“十三五”期间全县火灾基本情况

年 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财产损失（万元）
2016 年	108	0	0	136.2
2017 年	115	0	0	124.5
2018 年	121	0	1	134.7
2019 年	112	0	0	142.3
2020 年	141	6	1	142
合 计	597	6	2	67937
同比前五年	提高 24%	提高 100%	提高 6.6%	提高 12%

表 2：“十三五”期间全县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基本情况

年 份	灭火救援 起数	出动警力 （人次）	出动车辆 （辆次）	营救/疏散 人员（人）	抢救财产 价值（万元）
2016 年	223	2254	343	53	2763.1300
2017 年	242	2352	350	57	4327.3300
2018 年	253	2383	366	84	3689.2000
2019 年	246	2375	360	86	6828.0000
2020 年	281	2556	402	92	3668.2000
合 计	1245	11920	1821	372	21275.86
同比前五年	提高 69.6%	提高 81.1%	提高 78.5%	提高 5.1%	减少 88.5%

第二节 “十四五”消防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消防安全形势仍然严峻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行业新业态引发新隐患，导致各类致灾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面临着新老隐患交织叠加、风险隐患不断增多的严峻挑战。目前，全县已拥有高层建筑 280 余栋，城市商业综合体 1 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场所、企业厂矿逐年增加，土城古镇、温水老街、红军街区域性火灾隐患始终未能彻底整治，以上场所火灾风险高、扑救难度大，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老旧场所、农村地区等火灾隐患较为突出，“小火亡人”事故多发易发；少数部门仍然对消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运行仍不规范，消防管理“末端”存在盲区。近年来，我县发生“3.18”、“4.24”两起有影响的火灾，都发生在农村村寨，造成了人员伤亡，暴露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基础工作薄弱、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二）综合治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

消防安全问题新旧交织，致灾因素错综复杂，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上还不同程度存在“上热下冷、逐级弱化”和“打折扣、降标

准”等现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息共享等共防共治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消防网格员等基层监管能力和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作用虚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和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发挥还不明显。部分行业对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力度不大，行业性火灾隐患问题突出。部分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没有真正落实到位，消防组织不健全，消防制度不落实，部分单位重效益轻安全，不想管、不会管等问题依然凸显，火灾防控压力较大，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三）公众消防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

一些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对消防宣传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认识偏差，消防宣传走过场、讲形式，宣传方式、内容陈旧，缺乏适用性、针对性和创新意识，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新时代群众需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公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不高；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农村村（居）留守人员普遍为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与外界接触少，接受消防宣传教育的机会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偏低。

（四）综合救援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消防机构改革转制后，党中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除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之外，还承担着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使命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防火灭火、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而是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转变。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区人口逐步增多、县城建成区范围持续扩张，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增多，极端天气影响突出，森林防火灭火任务加重，水域救援任务逐年增加，对消防救援人员、装备、训练、保障等提出了新的挑战，现状形势下的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实战能力、保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救援力量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全县目前仅有1个城市消防救援站、2个成建制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及3个成建制企业专职消防队，队站及灭火救援人员数量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攻坚型车辆器材装备仍存在较大缺口，水域、山岳、无人化装备仍处于空白。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应急力量建设力度空前加大，虽然补充招录了48名工勤编制人员用于消防救援工作。但由于消防救援队伍编制缺乏，存量缺口依然较大。同时，受整体经济制约，无法维持乡镇专职队每年人员招录、装备采购、营房维护等运转经费，加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无编制、工资待遇低、经费保障难、工作强度大、风险高、无高危和执勤补贴等原因导致专职消防队员流动性大，专职队伍难以确保稳定。特别是改革

转制后，随着职能的扩展，原本不足的消防警力资源更加捉襟见肘。

（五）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需进一步夯实

全县市政消火栓数量差缺较大，且现有消火栓完好率偏低，消防水源未进行系统规划和建设。尤其是一些乡镇政府驻地既无市政消火栓，也无消防水池，加之自然水源又距离集镇较远，消防取水存在较大困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智慧消防、智慧用电等技防措施仍处于探索阶段，小单位、小场所对消防物防技防认识不足，投入不够，缺乏自主安装简易喷淋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积极性。老旧街区、小区停车位不足，且道路狭窄，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问题突出；无物业的老旧小区、独栋居民楼普遍未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屡禁不止；农村村居基本灭火器材装备配备不足，发生火灾后不能及时逃生，第一时间扑救。

（六）消防车辆装备亟待更新升级

全县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装备建设在“十三五”期间有较大提升，但在专业训练、力量布局、装备配备、社会联动、综合保障等方面与现实需求仍有一定差距。现有消防车辆装备配置结构合理性差，能用于攻坚克难的高、精、尖、专车辆装备不多，灭火药剂储备不足，无法完全适应处置现代大型灾害事故的需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投入不足，消防装备不达标、质量差，消防员保

障低、征召难、流失快，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十三五”以来，全县消防队伍年均出警量率超过 300 起，按此增长速度，2024 年预计达到 450 余起。随着超大规模的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等不断增多，地下空间和地下综合管廊开发建设加快，发生重特大火灾的概率急剧上升，加上社会救助、应急救援、重大活动安保等非火灾处置任务比重趋高，消防灭火救援任务将更重、难度将更大。

一是装备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虽然现有车辆装备配备水平基本能够满足一般事故处置需要，但针对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隧道和石油化工等特殊灾害事故的攻坚装备以及应对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堰塞湖、雨雪冰冻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装备还比较欠缺，人员搜寻定位、水下、高空、便携破拆、远距离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远程投送、远程供水、模块运输等车辆装备仍然薄弱。

二是执勤车辆装备性能有待提高。2 辆执勤消防车服役年限超过 10 年，车辆性能较差，不适宜继续服役；目前虽配备有举高救援能力的高喷消防车和云梯消防车各 1 辆，云梯消防车最高伸展高度为 26 米，但与城市高层建筑迅速发展的保障需求不相适应，扑救高层建筑火灾的所需的登高车、压缩空气泡沫车、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及供水装备配备不足。且与城市高层建筑迅速发展的保障需求不相适应，扑救高层建筑火灾的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及供水装备配备不足。

三是装备配置还有缺口。目前，全县消防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因长时间没有得到更换，约有 40% 的防护装备达到或接近报废

年限，部分指战员的灭火防护服、灭火战斗靴、灭火头盔、灭火手套、抢险救援靴、抢险救援服、抢险救援头盔都有破损现象，达不到保护指战员的人身安全标准，消防隔热防护服表面隔热层破损、隔热性能降低，化学防护服的材质老化、已失去防护功能等，防护性能难以保证。部分抢险救援装备达不到实战的要求，如灭火救援使用频率较高的液压破拆工具存在着体积大、质量重、灵活性不强、故障率较高等问题；侦检类器材定期标定的问题难以解决，影响到其正常使用；堵漏器材品质差，难以在处置化学危险品泄露中发挥作用。部分侦检、破拆、救生装备因服役年限长、使用频繁损耗严重，影响救援工作。如液压剪切钳、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器材损耗明显，急需更新。水域救援专用装备（只有2艘橡皮艇、无冲锋舟）配备不足，如专用运输工具、漂浮救生设备、水域专业个人防护装备、通信、照明、搜救、绳索救援等装备缺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

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将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穿于习水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始终，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立足习水基本县情和发展阶段，坚持观大势、谋全局、看长远，积极适应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需要，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重点，以发展消防服务行业为突破口，以加快消防救援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为支撑点，持续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加大消防救援装备、营房及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积极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立足“全灾种、大应急”转型实际，加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应急救援体系，着力提高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为全县推动落实“坚持红色传承、推动绿色发展，奋力打造西部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战略部署，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工作原则

深刻把握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深刻领悟习水在全省、全市发展大局的战略定位，深刻认识消防工作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客观事实，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提升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全力护航习水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结合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事业，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积极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构建适应习水县功能定位的消防安全基础体系。

2.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瞄准消防救援站建设欠缺、消防力量不足、灭火救援能力滞后、消防装备不适应等短板，针对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居民住宅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条件差等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实现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消防责任、消防法制、重点管控、宣传教育、社会治理、综合保障、应急救援、科技防控为重点，加快构建与习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有效遏制易发频发火灾事故，坚决杜绝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习水县安全运行和市民群众安居乐业。具体目标是：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制定出台县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消防工作统筹领导。充分发挥消安委会议事协调作用，制定出台《习水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习水县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及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市场机制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大力推进“互联网+”模式在消防工作中的创新应用，现代科技、信息化技术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全县“九小场所”和居民家庭的消防物联网安全应用工作全面铺开，“智慧消防”建设初具规模，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扁平化、信息化、数字化、联动化”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消防网格化管理水平提升，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社会消防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建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综合得分达 90 分以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全民消防大培训社会化程度更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全面落实。

——综合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制，逐年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灾种、大应急”救援

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完成综合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健全完善综合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与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救援队等的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科学指挥、专业施救”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健全特种灾害救援“二级”预案管理体系，城市消防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建立“全领域、全覆盖”应急联动网络，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救援队伍跨区域投送保障和专业能力交流委培机制。补齐消防救援和训练基础设施短板，配齐配强基本作战车辆器材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信息科技装备。政府专职消防员灭火救援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事业单位专职和志愿消防力量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进消防法制体系建设

（一）推进消防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和有关职责调整情况，针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动消防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地方消防工作的法制保障。

（二）注重市场诚信引导。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按照中共中

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监管、事后追责，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推动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强化消防执法权威，倒逼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切实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运行。

第二节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明晰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强化市政消火栓网格化管理，完善消防水源管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定期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快缺建消火栓补建，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保障消防应急用水。2022 年，实现建成县消防供水全覆盖。“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完好率保持在 98%以

上，规划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时，按照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并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城市各级道路进一步完善优化路网结构，减少尽端路的设置，城市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尤其是老旧居民小区内部道路考虑城市综合防灾救灾和避难疏散的需要，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对接交通指挥和信息发布平台，推进消防接处警与智慧交通有效衔接。

第三节 推进火灾隐患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一）消防治理责任

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治理责任体系，制定政府、部门、街镇、行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实现消防管理社会共治。制定公共安全高风险场所和单位的消防安全“负面清单”。实化“年初签约、项目推进、过程监督、阶段评估、定期通报、年底考核”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履责不力或考核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约谈、追责，推动消防治理责任有效落地。

（二）消防治理措施

综合考虑城市公共消防安全，从严把关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建设规模，从源头降低城市火灾风险等级。推动消防治理工作与城市管理顽症、区域隐患综合

整治等深度融合。切实加强小型生产经营性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针对火灾高危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划分综合采取挂牌督办、关停查封、拆除违章等刚性措施，督促社会单位有效整改火灾隐患。

（三）基层消防管理

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治中心等管理平台，建立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火灾隐患发现和处置机制，发展基层网格力量，基层大、中、小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覆盖全县并实体化运作。实行社会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消防设施操作规程，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措施，提升单位、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发动市民群众和消防志愿者积极参与消防宣传、防火检查、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形成消防安全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

第四节 推进农村消防安全工作

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要求，实行“村为主、乡落实、县负责”的责任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基层自治组织的责任，量化岗位职责，实行责任到户。按照农村村寨分类标准（一类村寨：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建筑群或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村寨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二类村寨：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三类村寨：其他 50 户以上集中连片木结构村寨），组织对农村村寨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基础信息。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县所有村居建成微型消防救援站，提升农村消防群防群治能力体系建设。推动物联网智能监管农村木质结构村民自建房，提升农村火灾防控监管水平；农村木质结构村民自建房全面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提升火灾发生警示报警。

第五节 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一）健全宣传工作机构。在各乡镇（街道）依托网格员、消防宣传员，全面铺开消防宣传网络。建立大队宣传培训人才库，定期开展宣传岗位、通讯员队伍业务培训，重大灭火救援战斗、大型新闻策划服从统一调派。

（二）加强全媒体宣传报道。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融媒体中心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开设消防宣传专题专栏，实时跟踪报道。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平台，与中央和省属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主动联系，定期与主流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宣传策划会，在各大媒体精心制作公益广告、滚动字幕。用全新语言、全新模式创作消

防宣传短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素材和新颖的切入点提高宣传效率。

（三）推进安全知识普及。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党政机关、进景区）工作，全民发动各乡镇、企业、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推动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继续联合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确保中小学校 100%达到消防安全有制度、有课时（4 课时）、有师资（专兼职）、有教材、有场地（逃生演练）标准。倡导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加强案例警示和宣传提示，每年确保一定的消防公益宣传发布量。继续推进电影院、娱乐场所、宾馆、商场、城市综合体等场所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推进消防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做到有内容、有趣味性、有针对性，及时更新宣传信息。推行并用好微信公众号“中国消防”，鼓励全面注册消防志愿者，鼓励市民参观消防站和科普教育馆，扩大宣传覆盖面。

（四）深化全民消防大培训。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

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重点人群等方式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切实转化市民认知火灾风险、自觉查改身边隐患的行为，重点解决农村电气火灾，家庭火灾，电动车及其电池上楼进屋的问题。对接组织、人社、农业农村、学校、医院等部门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新入职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重要内容。

（五）加强警示提示曝光宣传。定期开展火灾隐患媒体曝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各类网站客户端等传统媒体和向市民精准推送火灾案例警示、消防安全提示、火灾隐患曝光等内容。

（六）加大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利用每年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策划宣传灭火救援现场惊险时刻、感人瞬间，做到能共鸣、有泪点。每年选取消防宣传先进集体、个人、消防志愿者，提炼成系列、成专题正面宣传，提高消防宣传参与度。搞好“一队一特色”，组织消防员和社会文艺青年组建一支宣传小分队，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摄影等文化作品，重大节日走街串巷，与百姓打成一片。

第六节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一）队站营房设施建设方面。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以及《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规定，在“十四五”期间，要将城市消防站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同步规

划，同步建设，使城市消防站布局更加合理；要积极推动土城镇消防救援站、温水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提档升级二郎、习酒两支政府专职队建设，在习酒集团再扩建一支酒类企业专职队，参与处置全县酒类企业灾害事故。紧紧围绕“养成专业思维、完善专业体系、形成专业理论、规范专业训练、培养专业人才、配备专业装备和个性化装备、练就专业功夫、打造专业队伍”的建设思路，持续抓好全县灾害事故处置队伍建设。

（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方面。

1. 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队伍建设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贵州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0号）和《贵州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14〕18号），科学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十四五”期间，在习水县内达到《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设标准的乡镇建设政府专职队，实现“三有”目标，实现乡镇专职队的100%覆盖，按照每年20%比例的乡镇消防队推动乡镇专职队按照标准实现全面达标建设。严格按照《消防法》要求，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车辆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值班备勤、执勤训练、队伍管理、

后勤保障等机制。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竞赛和考核评比，不断提高多种形式消防力量战斗力。将全县乡镇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纳入 119 指挥调度体系，统一调度，发挥专职消防队伍情况清、到场快、处置及时的优势。

人员建设方面：鼓励采取事业编制、工勤编制、民兵驻勤、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发展消防救援站工勤编制消防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对于消防救援站，不足 30 人的消防救援站按照 10 人/队的标准补充工勤编制消防员。对于政府专职队，2021 年至 2025 年计划发展乡镇专职消防员 10 人/队，2 名驾驶员。力争在未来 5 年内，逐年增加 20 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装备建设方面：2021 年至 2025 年，按照年均 20% 的进度，专职消防队完成应急值守台配备。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提档升级，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在达到《乡镇消防队》装备配备标准基础上，适当配备防烟、防毒、防穿刺、防漏电、防蜂蛰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救生、破拆等基本救援装备，满足农村灭火救援需求。

政策保障方面：制定与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按规按标为专职消防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参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每年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落实工资津贴补助、伤残抚恤等待遇，畅通职业上升通道，健全奖惩和退出机制，规范营房外观、队员服装、工作证件、车辆标识、购置税和牌证办理。推动落实执行任务的专职消防队伍车辆免缴往返途中道路通行费。

2. 加强小型消防站和执勤点建设。探索城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在城市消防站远离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城市和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设置小型消防站或执勤点。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积极探索小型消防站和执勤点建设，小型消防站可采取与大型企业、人员密集的车站、仓库、基地等共同建设。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研究出台合建小型消防站和执勤点建设标准，采取以派驻队员、招收合同制队员、单位派员等方式前置警力。

3.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按照每个社区、村居至少应建一个微型消防站的标准，老旧小区在适当位置设置消防器材装备室，并同时安排不少于 3 人值班备勤的办公用房，新建社区提前预留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消防器材装备室以及专人值班备勤的办公用房。形成 1 名站长，5 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人员专职或兼职人员的微型消防站。开展以消防巡查检查、组织灭火救援、消防宣传等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人员设置、场地建设、岗位培训等机制，力争在 2022 年实现所有城乡社区、村居微型消防站全覆盖，所有城乡行政村、社区微型站建设成为消防安全巡查队、初期火灾扑救队、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的基层消防工作主力军。

第七节 推进“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一）指挥调度方面。进一步健全指挥调度程序，完善应急

联动和响应机制，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调度抽查，并纳入到日常指挥调度范围。加强与各应急联动部门的信息互通，畅通信息渠道，切实打造快速高效的指挥中心。健全通信岗位人才库，加强岗位培训力度。完善各级通信队伍随行出动机制，提升灾害现场的保障能力。

（二）信通建设方面。把培养人才队伍作为消防信息化建设长远发展的基础工作，通过培训、选拔等多项举措，加强信息化队伍素质建设，优化人才配置，逐渐形成梯次人才队伍格局。在现有装备配置基础上，针对各类灾害事故的类型特点，探索创新通信手段，开展公网瘫痪下超远距离及复杂建筑内无线信号传输的课题研究。通过深入开展应急通信实战训练，提升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实战能力。

（三）火灾防控方面。推进智慧消防工程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对单位消防设施设备运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控，提高消防监管效率和风险预判精准度。针对城市公共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倡导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项目和“民筹公助”等方式，开展消防专项改造，增配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电气火灾防范装置，更换老化电气线路等项目，改善地区消防安全环境。结合老旧小区、养老机构改造等工作，同步改善消防安全硬件水平。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火灾风险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等社会化消防工作。

（四）监管执法方面。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小程序、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整合备案承诺、信息公开、在线咨询、政策查询、举报投诉等便民服务，将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和文书等信息全部公开，通过业务流程再造、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减少重复资料申报，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办事体验，努力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和一站式“指尖办理”，推动服务模式向“以服务人民为中心”转变。

第八节 推进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一）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建立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对消防事业的投入，将本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一级预算单位予以保障。落实《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消防救援队伍“高强度、高风险、24小时驻勤备战”的特点，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基本支出最低保障标准，总体不低于原部队体制下的经费保障水平。消防救援队伍项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实行专门保障，协调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标准》等国家标准，将涉及消防业务的项目实施项目论证和项目评审，建立健全地方消防经费项目库，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经费，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最低保障标准，确保政府

专职消防员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平均水平，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参照在编消防员相关标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消防装备建设方面。立足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不断优化消防装备结构，提高消防装备科技含量和配套率，努力实现装备建设由数量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立足实战、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执勤消防救援站随车器材、训练装备的配备水平，提高个人防护装备防护等级和舒适性，提升“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比例。配齐配强地震、水域、山岳等各类专业综合救援装备。加强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和特殊火灾处置的攻坚装备配备。2021年淘汰过期装备更新率100%，完成战勤保障物资储备，报废更新消防车2辆（购置灭火类消防车1辆、专勤类消防车1辆）；报废更新个人防护装备200余件套、抢险救援装备100余件套。2023年确保消防站应增设“1辆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的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完成装备配备。报废更新个人防护装备100余件套、抢险救援装备60余件套。2024年更新消防车2辆（购置1辆60米举高消防车和1辆专业综合抢险救援、防化洗消消防车）；报废更新个人防护装备190余件套、抢险救援装备20余件套。2025年购置消防车1辆（小型灭火救援城市主战消防车）；报废更新个人防护装备119余件套、抢险救援装备50余件套。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

其他职能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地方、企业、市场、自我保障“四位一体”的联合保障格局。通过签订代储代供协议，探索应急救援装备引进租用和购买服务，建立战时联动响应机制。

（三）战勤保障体系化建设方面。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灾害响应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机制》要求，以遵义市消防救援支队西战区战勤保障基地建设为契机，以“辐射全域、灵活调用、满足当前、适度超前”为目的，制定战勤保障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建设完成战勤保障编组，推动消防战勤保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社会联勤保障体系。依托政府建立健全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统筹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各项应急保障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合理分工，高效保障。紧紧围绕大数据建设，建立一体化资源信息平台，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全面掌握地方资源的数量和状态，战时实现对地方资源的有效控制利用，平时在消防救援队伍物资需求和地方资源之间形成可观、可控的快速供应链，实现资源的精确保障和快速配置，满足消防救援队伍物资保障需求。

2. 完善战勤保障区域体系建设。本着“突出重点，保证急需、利于保障”的原则，实体化运行习水西战区物资储备中心，完善侦检器材、救生器材、破拆器材、防护器材、通信器材、供水通电、油料供应、卫生防疫、食品饮料等装备储备，安排专项经费，

派专人负责储备管理，保证衣、食、住、行、用、医等各类应急物资完备齐全。建立完善《区域性战勤保障预案》，将车辆调度、装备保障、物资供给、医疗救护、物资运输保障等内容详细列入其中，建立综合预案体系，加强全县战勤保障联合演练，确保战备物资按照“就近、就地、就便、就急”的原则，统一合理调配使用，提高全天候遂行作战保障能力，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多点辐射、全区域覆盖的战勤保障体系，全面构建能满足全县跨区域联动的战勤保障网络。

3. 建立新型物流保障网络。根据实战需要，建立联勤保障和远程投送等机制，明确需求点（事发地点）、输送点（补给点）、配送枢纽、物资供应者、物资运送线路和方式等基本元素，确保实效。

4. 完善训练体系，抓好人才培养。开展战勤保障科目训练，从训练内容、方法等全面提升各单位战勤保障能力，针对性设置训练科目、内容，制定战勤保障科目训练教程和视频演示教学示范片，从实际出发，做到训战一致。发掘后勤人才，建立科学规范的后勤考核评估机制，配套人才任用机制，加强后勤人才储备，确保战勤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把规划落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消防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健全消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地方消防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同步出台相配套的规划、标准和管理规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消防规划与各地相关专项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

第三节 健全规划监督

各乡镇（街道）要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定期邀请人大、政协开展消防工作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议案和提案。定期对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本规划的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每年检查1次实施情况，并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及规划落实情况。借助社会力量

和人才，开展消防安全重点课题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难题，推动本规划有效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适时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定期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四节 严肃责任追究

分解细化《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建设、消防执法改革和消防救援职业保障等规划确定事项，未履行工作职责，未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和落实保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1.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权责清单

2.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
责任分工

3.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表

4.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5.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专用车配置规划表

附件 1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权责清单

●县发改局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含消防站）和规划内的消防装备建设等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导督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粮食系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县工能局、县科技与大数据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行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配合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育活动统筹安排；负责权属范围内的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主（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民宗委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中的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人士年度培训内容。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处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

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场所、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 县司法局负责督促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 县财政局按政策规定将消防业务经费、应急救援经费、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工资、日常消防装备经费等消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根据需要拨付消防专项配套资金，并对消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将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

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小区内合理划分停车区域，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劝阻。

- 县交通局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督促公交系统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场、超市、石油成品油零售行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外资外贸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大型商贸展销会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星级酒店、A 级景区和旅行社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 县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 县市监局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 县林业局负责习水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的防火工作；指导督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职责。

-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消防安全需求；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依法按照职责分工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附件 2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责任分工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	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
3	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
4	依法推进消防体制改革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
5	强化火灾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加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
7	实施城市消防安全提质升级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能局、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8	织密乡村消防治理网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
9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相关企业

10	优化响应处置指挥调度体系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11	构建与灾害形势相适应的装备体系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创新应急救援职业化训练模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
13	完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深化“数字消防”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
15	提升消防科技工作水平	县工能局、县科技与大数据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扩大消防安全精准宣传覆盖面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
17	优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公共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
18	推动消防安全文化繁荣发展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文联
19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
20	加强消防工作经费和职业待遇保障	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附件 3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表

专栏 1 消防综合治理效能纵向延伸工程	
城乡消防规划编制	适时启动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消防规划修编工作。
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政府平台，对消防救援大队统一建立消防监督平台与社会信用高度融合共享的信息机制，建立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制定消防安全信用备忘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城乡消防安全评估	对全县 4 个传统村落，1 个城中村（杉王街道红军街），土城古镇和 1 个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时代广场），295 栋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促改，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城市消防安全工程	1. 依托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契机，对全县 15 个农集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增设消防设施，规范消防车通道，规范电器线路敷设，加强冷库的消防安全管理。2. 在全县增设 1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100 个电动车充电位。3. 在全县增设 1000 个停车位（包括立体停车库）。
专栏 2 习水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古城古镇达标工程	在土城古镇依托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对古镇民居及 2 条街道增设智能消防水炮不少于 16 个，完善消防水源建设，设置局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民居内部电气线路改造，建立微型消防站。
老旧小区（“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	推动全县 1 个“城中村”，3 个老旧小区，24 个易地扶贫安置点的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停车位、电动车停放充电的治理、提升和改造。

专栏 3 城市市政消防供水体系提升工程	
市政消火栓	开展消防水源普查行动，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摸清城市市政消火栓、河流、水库、人工水池的位置和底数，逐级登记造册、补录系统，完善消防水源数据库。实施市政管网通达工程，同步新建、补建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市政管网。 实施市政消火栓补建计划，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在市政道路、老旧小区、城中村、古城古镇、传统村落、城乡结合部对标补建市政消火栓，到 2025 年实现城市市政消火栓“零欠账”。
专栏 4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消防队站建设	
九龙街道	在司法局位置依托现有建筑建成集成式小型救援站点
推进 6 个区域性中心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	推进 6 个区域性中心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习酒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习酒镇、回龙镇、隆兴镇、二郎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二郎镇、桑木镇、永安镇、二里镇、官店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官店镇、桃林镇、双龙乡、二里镇、温水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温水镇、良村镇、三岔河镇、仙源镇、土城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寨坝镇，消防救援责任区域大坡镇、寨坝镇、坭坝乡
专栏 5 农村基础消防设施补短板工程	
乡村消防水源和取水平台建设	全县 4 个传统村落，建设 5 处取水平台；对 65 个偏远村寨，每个村寨建设一个不少于 30 立方的消防水池。
农村消防补短板工程	对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238 个行政村、社区，1 个林场涉及的居民点，结合建设美丽乡村、乡村振兴，在道路、水源建设、道路扩宽项目，农村电网改造上提升农村消防基础薄弱环节，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建设生活和消防共用水池，电器线路敷设更加强规范。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完成全县 20 个二级政府专职队的达标验收工作，每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至少有一名事业编制人员担任管理骨干，解决专职队办公用房、宿舍、车库、器材室，解决落实人员待遇保障问题，指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及灭火演练。消防车达不到安全行驶条件的，及时淘汰更新，逐步配备适应辖区消防救援的器材装备。
专栏 6 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酒类企业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习酒专职队组建 1 支 10 人的酒类企业灾害专业救援分队，指挥类、通信类、探测类、警戒类、破拆类、救生类、防护类、保障类器材 500 余件套。
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购置防护类器材 120 件套、侦检类器材 5 件套、破除类器材 10 件套、救生类器材 30 件套、警戒类器材 50 件套、通信类器材 20 件套。根据现有装备结合老旧情况更新换代部分装备器材共计 50 件套。
水域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水域救援装备购置及培训；深化水域救援专业培训；购置 120 件套水域救援装备。
高层、地下建筑和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专业救援队	针对高层、地下建筑和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火灾风险，依托下关消防救援站建设 1 支高层建筑专业救援队和 1 支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灭火救援编队，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社会单位建筑结构专家资源和辖区工程破拆力量，协力破解高层、地下灭火救援难题。完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攻坚队车辆装备；更新换代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专栏 7 巨灾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特大洪涝灾害救援响应机制	完善县级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建立灾区气象变化实时通报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与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部门之间，建立抗洪抢险、抽水排涝、搜救疏散、灾民安置等方面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有效应对特大洪涝灾害。

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救援响应机制	完善县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灾害监测点测绘图像实时共享和大型挖掘设备临时集中调用机制，健全消防救援部门与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在响应处置全过程的联动机制，确保形成应对处置特大山洪、泥石流的救援合力。
特大森林火灾救援响应机制	完善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健全消防救援部门和林草、气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灾区风向监测实时预警通报机制，确保精准扑救特大森林火灾，避免人员伤亡。
特大旱灾救援响应	完善县级旱灾应急预案，健全消防救援部门与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消防车辆陆运等多途径运水供水机制，建立消防救援部门与环卫车辆交替接力运水供水机制，确保生活和农牧业用水安全。
专栏 8 指挥中心建设任务	
现代化消防指挥信息平台	在现有接警调度系统基础上，完善实战指挥平台和接处警智能辅助两大系统，配备移动指挥终端，将习酒厂、二郎电厂纳入接警调度平台。
消防指挥中心建设	对现有消防指挥中心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各类新建系统，进一步提升指挥中心工作效能。
专栏 9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灾害事故综合救援演练计划	
年度综合演练	针对地震、洪涝、泥石流、重大交通事故和各类火灾，选取年度灾害风险较大的灾种，按照习水县应急响应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涉灾部门配合，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综合救援演练。
季度实战化演练	针对每季度灾害事故形势和高风险区域，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实战化应急救援演练，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县人民政府每年牵头组织 1 次。

经常性救援 演练	针对区域各类灾害事故风险，消防救援站每周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实战演练，每月至少开展2次夜间演练。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救援演练	针对乡村、社区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点，各基层组织要依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急专兼职人员，定期开展以灾害事故初期处置为主的救援演练，辖区消防救援站要加强指导。
专栏 10 消防志愿者精准宣传帮扶计划	
老、弱、病、残、留守、游客等群体	以习水县消防志愿者服务站为依托，发动消防志愿者开展进村入户、点对点式消防安全精准宣传，重点帮扶不看报、不上网、不看电视、不听广播、游客等社会群体了解掌握消防安全常识，提升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
优化消防志愿者服务平台功能模块	通过平台发布精准宣传帮扶任务，召集消防志愿者定期开展精准宣传帮扶活动，确保消防安全精准宣传的经常性和针对性。
积分管理模式	将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帮扶志愿服务与提高信用积分挂钩，激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消防安全精准宣传帮扶计划。
专栏 11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防护装备配备	防护装备完好率和实体率达到100%，备份率持续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适当提高灭火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消防手套、消防灭火防护靴等常用防护装备备份比例，达到饱和式储备要求。实行消防救援人员基本防护装备定人使用制度。
灭火及救援基础装备配备	配齐配足常用基础装备，确保在用装备完好率达到100%。

应急装备配 备	1. 应急救援基础通信网络升级到 450 兆以上，完成 IPv6 网络接入，将现有设备、服务器、终端等逐步完成国产化替代。2. 购置指挥视频终端 1 台；高清摄像机 2 台；夜视摄像机 1 台；三轴稳定器 1 台；无线话筒/有线话筒各 2 套；多旋翼无人机 2 架；图形工作站 1 台；多链路聚合路由器 1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宽幅打印机 1 台；打印机/传真机 1 台；卫星便携站 1 套；天通卫星电话 2 部；显示大屏 1 套；音视频矩阵 1 套；调音台 1 台。3. 大队培养不少于 2 名无人机飞手，并取得驾驶资格证，大队至少配备 2 架无人机，做好更新换代升级，组建全县无人机侦查编组。4. 所有 4G 图传设备升级为 5G。
消防车辆配 备	全面淘汰超期服役车辆，结合实战需要，使全县在用消防站车辆配备品种数量和质量性能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专栏 12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智慧消防大数据建设工程	
搭建消防大 数据平台建 设	向上对接市级消防大数据平台，侧向对接综治网格系统、110 接处警系统等县级相关各行业部门平台，整合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专业领域的消防基础数据，实现市、县（区）二级智慧消防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和统一的数据管理。
搭建消防物 联网平台	依托市级物联网平台，建设县级物联网平台，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等物联数据接入；在养老机构、独居老人住宅、临街铺面、寄宿制学校、“三合一”场所、文物古建筑、宗教寺庙场所等不放心、不托底的场所，推行联网式独立感知设备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统一接入物联网平台，并将数据上传至市级物联网平台。
简易喷淋系 统和独立式 感烟火灾探 测报警器	在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智慧用电和 电动车智能 充电装置	在居民小区推广智慧用电和电动车智能充电装置，到 2025 年，实际电动车智能充电全覆盖。
专栏 13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消防宣传教育项目	
消防科普教 育基地建设	建立一个县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社会消防宣传。 依托土城、二郎、习酒、温水、官店、寨坝 6 个中心乡 镇消防救援站建立 6 个乡镇科普教育基。
消防主题公 园建设	依托现有公园、景区，在全县城镇主要区域建设消防文化 主题公园不少于 2 个。
专栏 14 习水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转型升级工程	
消防救援队 伍职业文化 体系建设	按照营院文化、走廊文化、库室文化、操场文化建设标准 进行升级改造，队站配备党团群库室和娱乐设施，提 升文化建设品味，培养文化骨干队伍，打造地域特色消防 文化品牌。
消防救援队 伍正规化建 设	按照正规化达标创建实施意见和标准，2021 年底前完成达 标创建任务。

附件 4

习水县“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联合开展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老旧小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乡镇、社区要对辖区老旧小区周边路侧停车场设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发动各类公共建筑、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 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县民政局要联合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摸清消防安全风险底数，对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既有建筑，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改造，对新建项目按政策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县市监局要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源头假冒伪劣产品，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指导相关单位、社区、住宅小区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库（棚）设置，发动居（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管理单位开展网格

化排查整治住宅楼道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问题，坚决防止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群死群伤。

●实施土城古镇、旅游景区民宿客栈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程，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针对特色小镇建设、新建的民宿客栈，从建筑消防安全审核和验收、开业前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指导酒店配套建设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助推特色小镇民宿客栈成为全域旅游的“安全名片”。

●实施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卫健局局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对全体员工（包括在编人员、学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合同制人员、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融合，提高医疗机构或者预警和防控能力。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科学制定和实施奖惩制度。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联合县卫健局对高层建筑中的医疗卫生机构、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卫生医疗机构、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全数开展排查整治，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查，并依法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分析研判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火灾形势，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逐一开展实地熟悉，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结合医疗卫生机构火灾规律特点和典型案例，联合应急、公安、卫健、住建、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

强化与单位、行业部门联勤联动，提高应急响应和整体处置能力。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具备实战能力的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实现与单位消防控制室、配电机房的应急联动，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 实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教体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加强联系形成合力，通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净化一批火灾隐患，营造良好的消防环境。

- 实施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县住建局要依法查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的违章建筑、彩钢板临时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和室外广告牌；对综合体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要依法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把关，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要将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企业消防站建设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重要事项内容，对应建未建的企业工程项目不纳入工程竣工备案，并及时将企业消防站建设情况通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防范应对。加强督促政府挂牌督办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销案。依法查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县公安局要督促公安派出所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小饭店、小商铺、小酒吧等“九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严格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的场所，要及时函告消防部门查处。县文旅局、县工能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监局等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监管范围，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的公共娱乐场所、星级宾馆等场所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行政审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或文化经营许可。县发改局、县市监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于向社会作出安全承诺但未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影响公共安全或屡治屡犯屡教不改的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失信惩戒。”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机构，一并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县商务局要按照职能职责要求，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举办的大型商品交易促销、展览展示等活动的协调、组织和管理，督促举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杜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在建筑中庭区域堆放可燃物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严格管控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成品油等易燃易爆品的使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内的“九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析研判辖区内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火灾形势，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对辖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逐一开展实地熟悉，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指导辖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建立具备实战能力的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实现与单位消防控制室、配电机房的应急联动，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商

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推动实施更为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打造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各乡镇（街道）负责区域内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发动社区、村委会在人员密集的区域张贴整治通告，对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商场超市开展全面排查，切实掌握底数及隐患清单。要督促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主体，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印发一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消防宣传资料，做到“边排查、边宣传”，同时，督促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演练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新兴媒介，适时反映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的新闻素材和新闻线索，积极组织主流媒体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强化警示教育。密集发送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的同时，在重要时段有计划地集中曝光一批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圈突出火灾隐患。

●城中村和易地扶贫安置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依法查处出租房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针对城中村、出租房集中区域，加强熟悉演练，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乡镇、村（社区）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强化指挥调度，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附件 5

习水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专用车配置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消防车辆	“十四五”消防救援车配置 (辆)				“十四五”橡皮艇/冲锋舟配置 (艘)
			现有	更新	新增	小计	
中心城区							
1	华润大道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2	1		3	2
		多功能抢险救援	2			2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1	1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1	2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1	
2	九龙街道老城区执勤点	水罐/泡沫消防车	0		2	2	
重点乡镇							
2	温水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1		2	3	
3	土城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4		0	4	
4	官店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0		3	3	
5	习酒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5		1	6	
6	二郎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2		1	3	
7	寨坝镇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	0		3	3	
合计			19	1	13	33	2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2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树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67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黄树声同志任九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付礼同志任马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建红同志兼任官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小龙同志任习水县工业和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习水县白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晓蕾同志任习水县商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试用

期一年)；

黄增平同志任习水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其林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永乾同志不再兼任习水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春龙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习水县贫困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陈埴同志不再担任马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3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宇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73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袁宇同志任习水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4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琼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75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王小琼同志正式任习水县司法局副局长；

吕相璇同志正式任四渡赤水纪念馆(女红军纪念馆)副馆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起算。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5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昭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76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谢昭辉同志正式任习水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职时间自试用之日起算。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政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77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胡政国同志不再担任马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7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正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79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0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杨正红同志任杉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兼任杉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袁斌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

刘建华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应平同志任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冯林亭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知识产权局)大坡分局局长职务；

陈奇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习水县知识产权局)二里分局局长职务。

2022年10月24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8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中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经2022年11月7日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刘中涛同志任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何倩同志任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袁利琼同志任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永伦同志兼任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徐才均同志兼任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2年11月16日

习水县人民政府任免文件

习府任〔2022〕1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县干任〔2022〕88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2月1日县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刘樊同志任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习水县外事工作办公室、习水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科长级）；

袁敏同志任习水县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习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徐才均同志任习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习水县未成年保护中心、习水县儿童福利院）主任，不再担任习水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斌同志任习水县统计局副局长；

赵鑫同志任习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跃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九龙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明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东皇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仙源派出所所长职务；

任家豪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赵付亮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杉王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温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跃胜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温水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良村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图平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良村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寨坝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钦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寨坝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三岔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波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土城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官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梁峻峰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官店派出所所长；

任胜权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马临派出所所长；

罗杰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桃林派出所所长；

陈磊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醒民派出所所长；

袁明奇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坭坝派出所所长；

徐勇同志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同民派出所所长；

袁健同志任马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驰宇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穆文阳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建华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庆生同志不再担任习水县公安局（习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同民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2 年 12 月 7 日